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額外加給給與 實施要點

114.09.1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10.07 第 32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10.20 發布修正第 1、6、9 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法律學院（下稱本院）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及延攬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院服務，依國立臺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下稱新聘人員）在學術上獲有具體貢獻，經本院學術審查委員會（下稱學審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者，得於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外，另按月支給教學研究額外加給（下稱本加給）。
- 三、自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起之新聘人員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以受聘日計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且於受聘日前一年均任教於國外大學或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其年薪為我國同等級教師之一倍以上。
 - (二) 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經本院低聘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 四、為利於延攬學者來院服務，符合前條規定之新聘人員得於經本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到職日起二年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申請本加給。
- 五、本加給之核定由學審會審議決定之。
學審會之決議，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之。
- 六、經學審會審議通過者，新聘人員得支付加給如下：
 -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者，自受聘日起每月支付新臺幣二萬元，連續三年。
 - (二)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者，自受聘日起每月支付新臺幣一萬元，連續三年。
但於三年內升等者，自升等生效日起停止支領。
前項加給金額，學審會得視情形調整之。
受獎勵人員於每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內送繳績效報告並經學審會考評後，續發次年獎勵。
- 七、本加給所需經費，由本院自籌收入、學術贊助金支應之。

八、新聘教師如支領本校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加給、現職暨新聘績優加給、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應終止支領本加給。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105.04.1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5.24 第 29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0.1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1.28 第 31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2.14 發布修正第 3、4、5、6、7、9 點
114.09.1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10.07 第 32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10.20 發布修正第 1、6、9 點